【8】因合并（分立）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合并（分立）前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，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；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
3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4．载明合并（分立）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、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。

5．因合并（分立）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印章）。

6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7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